

試論新興經濟體就全球貨幣與金融體系之改革推動

——以巴西於 WTO 下之匯率提案為出發

莊涵因

近年來，新興經濟體在貿易與經濟實力上不斷增強¹，並且於國際場域上的發聲亦逐漸受到重視，例如自金融危機與歐債危機以來，金磚國家領導人即不斷抨擊西方國家之匯率政策及對於金融危機處理不當，而新興經濟體之一的巴西亦鑒於各國競相貶值之背景下，向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之「貿易、債務及融資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 WGTDF)」提交議案，指出匯率對於貿易影響甚大，因此認為 WTO 應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本文以下將從工作小組就巴西匯率議案進程概況、法律解決匯率問題之困難性及巴西等新興經濟體於國際場域上之行動，觀察巴西於 WTO 下匯率提案所欲傳達之訊息，即巴西係欲藉由 WTO 來解決匯率問題，抑或事實上是藉此來反映提案背後所蘊含之更廣大的目標——推動全球貨幣體系與金融之改革。

以下本文將先行介紹 WGTDF 就巴西匯率提案之進程概況與巴西推動議案時之態度，以使讀者了解 WTO 下針對匯率議題處理之現況；接著，本文將藉由 WTO 協定及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協定條文，指出匯率問題於此等條文下解決之侷限性；在了解 WTO 工作小組貢獻之有限性及運用現行法條解決之所可能遭遇之困難後，本文將藉由觀察巴西等新興經濟體於國際場域上之舉動及倡議，推論該等國家就國際貨幣與金融體制之改革目標與未來藍圖，且本文將藉此驗證巴西於 WTO 下之提案背後所可能代表之想法及意義之推論。

背景概述——WGTDF 就巴西匯率提案之進程概況與巴西提案時的態度

關於 WGTDF 至今就匯率議題之產出，無論是自 WTO 秘書處發布之文獻探討而觀，亦或是從 2012 年 3 月底匯率及貿易研討會之結果而論，皆是圍繞在學理上之探討。首先，秘書處於去年發布之文獻探討主要係研究匯率波動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及匯率失調 (Exchange Rate Misalignment) 對於貿易產生之影響²；其次，今年 3 月之研討會亦僅針對政策經驗及學術上的研究進行意見之交換，而

¹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1 年統計，按購買力平價 (PPP) 計算，最近五年世界經濟增長的 70% 來自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其中金磚四國占有相當大的比重。2010 年南非作為正式成員加入金磚國家陣營，五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占了世界經濟總量的 18%，貿易額占世界的 15%。

² WTO, 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change rat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review of economic literature*, WT/WGTDF/W/57 (Sep. 27, 2011).

不涉及會員在 WTO 協定下權利義務相關之問題³，換句話說，本次匯率研討會並無檢視任何與匯率相關之 WTO 條文——尤其是巴西於第二次提案中提到之「可資使用之工具 (available tools)」或「貿易救濟 (trade remedies)」措施等相關條文，亦未針對 WTO 與 IMF 一致性義務 (Coherence Mandate) 的內涵進行釐清。

關於巴西在 WGTDF 推動提案時之態度，係秉持開放且願與其他會員進行協調的態度，且就部分 WTO 會員對其提案有所疑慮之處，巴西在反應上也偏向採取較為妥協的態度。首先，巴西駐 WTO 大使阿茲維多 (Roberto Azevedo) 於介紹其第一次提案予會員時，指出其理解 **WGTDF 不是一個談判體 (negotiating body)**，因此並未尋求實際與他國就匯率問題進行磋商，亦未要求工作小組及 WTO 會員擬定 WTO 新規則或針對現有之 WTO 規範進行討論，而僅要求會員針對匯率對於貿易之影響進行學理上的分析探討⁴；其次，就巴西對於會員之意見，例如部分會員就第一次提案的第二支柱——一致性義務提出疑慮⁵，巴西也秉持開放之態度，同意有進一步考量之必要及避免與其他國際組織事務產生重疊之情形，又例如巴西在籌辦匯率及貿易研討會時，將其原先倡議作為討論 WTO 規定之議程刪去，因此，可看出巴西皆採取較為妥協之態度。

就巴西於 WTO 下提案之動機目的，本文藉由以下四項理由，初步推論巴西沒有強烈尋求匯率低估問題於 WTO 下積極解決的答案：(一) GATT 1994 第二條第六項 (a) 款及其他貿易救濟措施無法解決匯率失調的可能性極高⁶。(二) 巴西雖於第二次提案中提議就現行可能之 WTO 規定討論是否能作為反制之規範，然而並未要求 WTO 會員就「新規則」進行談判擬定，因此仍不至太過逾越 WGTDF 之權限。(三) 巴西於第二次提案中，再次重申 WTO、IMF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 三者間就國際經濟決策之一致性義務，因此可能隱含匯率問題仍得於 WTO 以外解決的想法。(四) 巴西在介紹兩份提案時，皆敘明推動匯率議題於其他論壇 (Fora) 之重要性，**指出 WTO 之討論，將可能強化此塊議題於其他國際組織或論壇的討論**，並可能對於提案中第二支柱之理解有所幫助⁷。

綜觀上述之 WGTDF 就匯率議題之進程、巴西提案時的態度，以及四項理由，本文初步認為巴西的手段，並非尋求匯率問題於 WTO 下獲致明確解決之目的，

³ *Currency, Trade Relationship in the Spotlight at WTO Seminar,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Apr. 4,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130489/> (last visited Apr. 14, 2012).*

⁴ *Statement by H.E. Ambassador Roberto Azeved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 May. 10, 2011.*

⁵ *China, Others Raise Objections To Brazil Exchange Rate Proposal At WTO, INSIDE U.S. TRADE, May. 12, 2011.*

⁶ 關於巴西提議之條文解決匯率低估問題之分析可參閱，吳詩云、莊涵因、周芷維「解決匯率問題之可能性？——以巴西提案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22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22/2.pdf>。

⁷ *Statement by H.E. Ambassador Roberto Azeved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 Oct. 24, 2011.*

而是可能隱含匯率問題較適合於 WTO 以外之國際組織及論壇解決，抑或可能隱含 WTO 匯率議題的推動係巴西等新興經濟體提高其國際經濟地位的手段之一，然而，仍須藉由以下更多之資訊來驗證此部分之推論。

透過 WTO 與 IMF 之合作條文或藉由 IMF 條文尋求匯率問題解決之可能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尤其與 IMF 間彼此有合作之一致性義務。關於一致性義務的規範，主要於馬爾喀什設立協定第 3 條第 5 項⁸，而就一致性義務較具體條文之部分，則應為主要規定於 GATT 1994 之條文——GATT 第 15 條的匯兌措施，以及 GATT 1994 第 12 條及 18 條關於國際收支失衡與貨幣儲備不足時 WTO 會員得同時採取貿易限制措施的規定，因此，在涉及此等規定時，WTO 應與 IMF 進行諮商。

就 GATT 1994 第 12、15 及 18 條在實際操作上可能遇到兩項問題，首先是關於在認定條文之要件時，WTO 是否應受 IMF 之認定結果拘束；其次是關於確保裁決之履行以及計算報復金額可能遭遇難題之部分。就 WTO 是否受 IMF 意見拘束之部分，有學者指出 GATT 1994 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之違反並不以 IMF 認定有操縱匯率 (manipulating exchange rate) 之情形為需要⁹，且雖然過去在涉及 GATT 1994 第 18 條時，上訴機構曾同意「印度—數量限制 (India—Quantitative Restriction)」案之小組意見，即 WTO 可將 IMF 視為資訊尋求與技術建議之專家，因而 WTO 可決定是否採納 IMF 之諮商意見¹⁰，因此不受 IMF 意見之拘束，然而就 GATT 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部分，並無其他 WTO 爭端解決相關案例可資參考；而就執行上之問題，有學者指出即便爭端小組作出裁決，然而就確保裁決之履行以及在計算授權報復金額之部分都會遭遇難題¹¹。

在 IMF 下解決匯率問題，即依據 IMF 組織協定 (Articles of Agreement)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¹²禁止操縱匯率之行為，仍可能遭遇困難，一方面協定內容並未定義何謂「操縱匯率」，雖然 IMF 執行委員會於 2007 年成員國政策雙邊監督報告中解釋何謂操縱匯率，然而該解釋並不拘束成員國，再者，主張違反協定第 4 條之控訴國，須證明被控訴成員國之行為係為達到「貿易上不公平競爭」之目

⁸ 馬爾喀什設立協定，第 3 條第 5 項：「為使全球經濟決策能更為一致，WTO 應於適當情況下與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合作。」

⁹ 楊光華，匯率低估問題與 GATT 第十五條之分析，載：第十一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3—64，2011 年。

¹⁰ Panel Report, *India—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Agricultural, Textile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WT/DS90/R, adopted 22 September 1999, as modified by Appellate Body Report, WT/DS90/AB/R.

¹¹ 前揭註 9，頁 62。

¹²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 4.1(iii): “avoid manipulating exchange rates or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in order to prevent effective balance of payments adjustment or to gain an unfair competitive advantage over other members; and....”

的，而就此部分，控訴國通常會有舉證之困難¹³。

本文認為，由於在適用上述 WTO 條文仍會遭遇到一些困難，尤其是執行面之問題，因而可能大幅降低受匯率低估所害之國家透過此等合作條文來解決問題之意願，此外，透過現行 IMF 協定來解決匯率問題，仍有難以舉證之情形，因此，鑒於匯率問題於 WTO 及 IMF 法律途徑解決之潛在困難，本文推論該等國家將可能透過政治上話語權之提升，加深其於傳統上由西方勢力所掌握的國際金融組織及論壇中的影響力，做為其推動全球貨幣與金融體系改革之基柱之一。

巴西與新興經濟體於 G20、IMF 及 WB 話語權之提升？

巴西與其他新興經濟體於 G20 場域之份量逐漸在提升¹⁴，於 2009 年 G20 財長峰會上，金磚四國財長所發布的聯合聲明獲得國際間的重視¹⁵；2010 年財長與央行行長會議——G20 首爾高峰會 (Seoul Summit) 上，新興經濟體與開發中國家對於 IMF 份額改革之方案受到 G20 之批准，新興經濟體就歐美政策予以強烈抨擊；於 2011 年 11 月舉辦之坎城高峰會 (Cannes Summit) 上，巴西指出歐盟就歐債危機之問題處理不當，並表示就歐債危機之解決，巴西願意與歐盟進行討論及合作¹⁶；2012 年 G20 財長與央行行長會議重申應落實 2010 年首爾高峰會上確定的 IMF 份額與治理結構改革方案，而新興經濟體也同意在 2010 年份額增加方案之基礎上，向 IMF 提供資金，巴西即指出應以提高新興經濟體在 IMF 之發言權，作為其提供資金之條件。於 2009 年 G20 財長會議上，金磚四國財長指出為使該組織適應新的全球貨幣與金融體系，IMF 有改革之必要；其次，雖然 2010 年首爾高峰會上並未就匯率問題取得共識，然而本次高峰會中，可看出新興國家意見獲得支持與地位獲得重視之情形，例如就匯率低估國家之部分，美國對人民幣之施壓並未得到 G20 之支持，反倒是巴西等新興經濟體聯手對於美國之量化寬鬆政策之抨擊上獲得較多之贊同，又例如已開發國家內部問題混雜歐盟及美國分別為歐債問題及國內匯率政策問題所困擾，反之，新興經濟體國家之整體實力在上升，且新興國家於 IMF 份額之改革方案並於首爾高峰會上獲得批准；2011 年坎城高峰會之部分，巴西批評歐盟對於債務危機之處理，並指出將與歐盟合作

¹³ 於巴西提議之條文解決匯率低估問題之分析可參閱，董玉潔、吳詩云「試析美國對中國人民幣一事課徵平衡稅之可行性——以公平貿易改革法案為中心」，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07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07/3.pdf>。

¹⁴ 「美歐亂作一團 『新七國集團』浮出水面」，中國評論新聞網，2010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5/0/7/5/101507579.html?coluid=70&kindid=1853&docid=101507579&mdate=1116165219>。

¹⁵ *BRICs Show New Influence at G20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Vol. 13, No. 10 (Mar. 18, 2009),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43467/>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¹⁶ *Brazil's Dilma Rousseff Will not Mince Her Words over European Dithering*, THE GUARDIAN, Nov. 2,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1/nov/02/brazil-to-tell-europe-to-get-its-act-together>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以討論歐債危機之解決之舉動，展現了巴西與其他新興經濟體於國際經濟勢力之實力；2012 年 G20 財長與央行行長會議重申應落實 2010 年首爾高峰會確定的 IMF 份額與治理結構改革方案，而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也同意為促進經濟復甦而向 IMF 注資，然而同時指出以提高新興經濟體在 IMF 之發言權作為提供資金之條件。

IMF 總裁及 WB 行長長久以來分別由歐洲人及美國人擔任，對此，新興經濟體也不斷在國際場域上呼籲國際金融組織在選拔領導人上應秉持公開透明化且不納入國籍等因素之判斷，而於 2012 年新興經濟體首度挑戰美國在 WB 職位的掌控權，雖然最後由於一些阻礙而未突破既有之局面，然而仍凸顯新興經濟體之日益增長之實力，及它們對 WB 及 IMF 擴大影響力之意圖。在 IMF 總裁及 WB 行長選舉之部分，無論是自 2009 年第一屆金磚高峰會的「金磚國家領袖聯合宣言 (Joint Statement of the BRIC Countries' Leaders)」¹⁷ 或是在 G20 場域上，新興經濟體皆不斷聲明國際金融組織領導人之選拔應經由公開透明之程序而不應考慮國籍及區域等因素，然而，首先，在 2011 年 IMF 總裁之選拔上，墨西哥雖推出候選人，然而並未受金磚國家之支持¹⁸，再者，針對今年 WB 行長職位之挑戰仍未成功，蓋新興國家彼此間就候選人之意見不一致，且最後仍由美籍韓裔候選人當選¹⁹，因此，可看出新興經濟體仍無法動搖傳統由美國主導世銀總裁，而由歐洲主導國際貨幣基金總裁的慣例，即便如此，從此些挑戰而觀，仍凸顯新興經濟體之實力，及它們對 WB 及 IMF 擴大影響力之意圖²⁰。

新興經濟體對於爭取 IMF 份額增加有一致的共識，雖然此方案長期受到來自美國之阻礙，然而近日以來新興經濟體亦取得新的談判籌碼——IMF 歐債防火牆資金挹注之問題²¹。新興國家不斷爭取 IMF 份額之改革方案，而 IMF 股東雖於 2010 年同意將向新興市場國家轉移更多的投票權之方案，然而，持有 IMF 份額最大之美國至今遲未通過相關立法，因而此項提案長期以來受到美國未批准之阻礙²²，且即便通過最近版本之份額改革方案——新興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總共新增了 6% 的份額，然而美國仍保有 17.4% 的份額和 16.5% 的投票權，因此美國仍將繼續持有 IMF 最多之份額及投票權之一股獨大的格局²³，不過，在今年 G20

¹⁷ Joint Statement of the BRIC Countries' Leaders, 2009.

¹⁸ *The IMF Succession-Disunity among the BRICs*, THE ECONOMIST, Jun. 8,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freeexchange/2011/06/imf-succession?page=2&fsrc=scn%2Ftw%2Fte%2Fb1%2Fdisunityamongthebrics>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¹⁹ *Jim Yong Kim Named New World Bank Chief*,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Vol. 16 No. 15 (Apr. 18,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131499/> (last visited: May. 9, 2012).

²⁰ 「美國抓牢世行行長任命權」，星島日報，2012 年 4 月 16 日，網址：
http://ny.stglobe.com/worldfin/201204/t20120416_1728199.html。

²¹ *IMF seeks Brics cash*, GULFNEWS, Apr. 21, 2012, available at <http://gulfnews.com/business/economy/imf-seeks-brics-cash-1.1011364>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²² 前揭註 10。

²³ 「新興經濟體應抱團挑戰制度霸權」，鉅亨網，2012 年 5 月 3 日，網址：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503/KFKA30H9Q3RYM.shtml?c=sh_stock。

財長與央行行長會議上，新興經濟體取得一有利之談判籌碼，即以 IMF 份額之增加，作為同意挹注歐盟主權債務危機額外基金之條件²⁴。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巴西等新興經濟體雖於 G20 中之地位有所提升，然而在 IMF 及 WB 兩大由西方勢力掌握之國際金融組織下，現階段仍未獲得與西方抗衡之話語權，不過此等情形可能隨著新興經濟體的興起及其掌握之談判籌碼而有所改變，且關於新興經濟體就 2012 年首度挑戰 WB 職位的舉動，雖然最後由於新興經濟體彼此間意見不合而未突破既有之局面，然而本文認為 WB 行長職位之角逐確實展現該等新興經濟體的實力，並彰顯該等經濟體對 WB 及對 IMF 擴大影響力之意圖。雖新興經濟體影響力漸增，然本文認為，在現有由西方既得勢力掌握之國際金融架構下，就短期而言，新興經濟體所能爭取的可能仍有限，因此，本文認為該等國家除了應在傳統由歐美所掌握之國際場域上繼續爭取外，亦應於該等場域之外展開推動世界金融結構與體系改革之行動。

巴西與新興經濟體合作之強化——金磚高峰會

新興經濟體——尤其是金磚國家之部分，除了於上述論壇展現其日益增加之影響力外，金磚國家的領袖亦自 2009 年以來²⁵，每年定期召開金磚國家領袖高峰會——針對全球金融危機、全球發展及強化金磚國家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於該等高峰會上，金磚國家不斷呼籲其在現存之國際金融機構需要更多的代表性 (voices)，以及倡議國際金融機構之首長之評選程序應係開放且以功績為取向 (an open and merit-based process)²⁶。

2011 年金磚五國領導人於中國海南展開第三次金磚高峰會，共同發布三亞宣言 (Sanya Declaration)，該宣言除呼應自 2009 年金磚峰會以來之倡議，即指出應就建構國際貨幣體系之布列敦森林機構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進行改革以外，本次金磚高峰會不同與以往的是，過去金磚國家僅爭取於 IMF 更多之代表權 (representation)，然而本次峰會突破性地倡議籌組五國開發銀行及五國間的貨幣互換，指出此一國際儲備貨幣的多元化將提供國際貨幣體系的穩定性及確定性²⁷。

就最近一次之第四屆金磚領袖峰會上，金磚五國領導人發布德里宣言 (Delhi Declaration)²⁸，繼續推動了去年金磚國家於三亞宣言上的倡議，於德里宣言之

²⁴ 「IMF 份額改革並非一帆風順」，中國經濟時報，2012 年 4 月 24 日，網址：
<http://big5.jrj.com.cn/gate/big5/usstock.jrj.com.cn/2012/04/24075312879316.shtml>。

²⁵ *BRICS Increase Collaboration at New Delhi Summit*,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Apr. 20,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africa/131746/> (last visited: May. 9, 2012).

²⁶ Joint Statement of the BRIC Countries' Leaders, 2009.

²⁷ *BRICS Looking to Formalise Growing Economic Influence*,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Vol. 15 No. 14 (Apr. 20,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104890/>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²⁸ *BRICS Push to Redress Power Imbalances at New Delhi Summit*,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第 13 條中指出金磚五國國家領導人共同倡議新開發銀行之計畫²⁹，此外，宣言之第 18 條指出新興經濟體須達成貨幣互換之初步協議，以擴充成員國間的本幣信貸規模³⁰。就金磚五國共同倡議成立一新的開發銀行，目的係為使金磚國家間、新興經濟體間與其他開發中國家間集中資源以促進基礎設施之改善 (mobilizing resources for infrastructure)、支援永續發展計畫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jects)，並且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充當金援，增強成員間之投資及貿易，未來更可望與 WB 和 IMF 等西方主導的跨國信貸機構抗衡；就貨幣互換之部分，首先，於去年的三亞宣言中即有初步之倡議，而今年德里宣言也更加確立了去年三亞宣言的方向以及金磚五國願意就貨幣互換進行討論與合作，其目的係為透過本國貨幣 (local currency) 而減少透過外幣——尤其是美元，來促進金磚五國間的貿易 (intra-BRICS trade)，而根據該貨幣互換協議，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巴西開發銀行、俄羅斯開發與對外經濟活動銀行、印度進出口銀行、南非南部非洲開發銀行等五家成員行，將穩健擴大本幣結算和貸款業務規模，預期將使金磚國家間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使國際儲備貨幣多元化以確保供國際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及確定性³¹。

金磚五國各自擁有不同的政治與經濟體系，因而彼此間仍有歧異與矛盾之處，然而即便如此，金磚五國近年來仍不斷在國際場域聲明將致力加深與強化彼此間之合作。金磚五國間仍有部分矛盾之處，例如巴西與印度皆認為中國人民幣幣值低估對其本國之出口有不利之影響，又例如俄羅斯因為石油及商品價格上升而獲利，反之中國卻因此而虧損，即便如此，金磚五國不斷於國際場域上強調將致力於進一步強化彼此間就經濟、貿易與投資之合作³²。

金磚五國之提議仍處於初步協商之階段，例如就貨幣互換協議而言，其運作機制仍不明確，而關於五國開發銀行之籌組而言，就聯合開發銀行的架構、運作

Digest, ICTSD, Vol. 16, No. 13 (Apr. 4,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130496/> (last visited: May. 9, 2012).

²⁹ Delhi Declaration, art. 13: “We have considered the possibility of setting up a new Development Bank for mobilizing resources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BRICS and other emerging economi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supplement the existing efforts of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glob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We direct our Finance Ministers to examine the feasibility and viability of such an initiative, set up a joint working group for further study, and report back to us by the next Summit.”

³⁰ Delhi Declaration, art. 18: “We agree to build upon our synergies and to work together to intensify trade and investment flows among our countries to advance our respectiv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objectives. We welcome the outcomes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BRICS Trade Ministers held in New Delhi on 28 March 2012. We support the regular consultations amongst our Trade Ministers and consider taking suitable measures to facilitate further consolidation of our trade and economic ties. We welcome the conclusion of the Master Agreement on Extending Credit Facility in Local Currency under BRICS Interbank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he Multilateral Letter of Credit Confirmation Facility Agreement between our EXIM/Development Banks. We believe that these Agreements will serve as useful enabling instruments for enhancing intra-BRICS trade in coming years.”

³¹ *BRICS Increase Collaboration at New Delhi Summit*,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Apr. 20,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africa/131746/>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³² *Supra* note 27.

模式與資金來源等仍有待進一步商議，且金磚五國彼此間有利益矛盾之處，然而即便如此，本文認為在現今國際情勢下，由於人民幣幣值已逐步回升³³，在中國與其他金磚國家矛盾減少下，將有助於新興經濟體彼此間更加緊密之合作³⁴，因此，除了繼續推動爭取新興經濟體在既有由歐美國家所主導的金融體系下的話語權外，亦逐步擺脫西方國家在國際金融上對於新興經濟體之影響，以強化金磚國家等新興經濟體在國際金融上之力量。

本文簡析

觀巴西於 WTO 下之提案，並不難看出透過 WTO 或 IMF 協定解決匯率問題之困難點，而此等困難點可能又與掌握國際金融經濟勢力的程度有所連結。巴西等新興經濟體早於美國金融危機以來，便不斷積極地在 IMF、WB 及 G20 場域上爭取更多之代表權，並且在該等論壇以外，亦透過每年舉辦之金磚國家高峰會，來增強鞏固彼此間的合作，醞釀與歐美國家相抗衡之勢力，本文認為，若金磚國家在未來彼此間能屏除矛盾而成功地合作，將有望改革現行國際貨幣與金融體系。因此，本文也藉由上述之觀察，認為巴西於 WTO 下就匯率問題提案之目的，主要應為彰顯其於國際金融經濟之影響力，至於巴西是否主觀上認為 WTO 能解決全球匯率之問題，本文在觀察巴西之態度、WGTF 就巴西匯率提案之進程，以及藉由 WTO 或 IMF 協定解決匯率問題之困難點後，認為巴西提案欲傳達的概念是：匯率問題應無法於 WTO 下解決，因此應針對現行之全球貨幣體系進行改革。

結論

隨著全球貿易與經濟實力的移轉，即便全球製造業已逐步從已開發國家轉向新興經濟體，然而貨幣與金融的權力中心仍為已開發國家所擁有，因此近年來，新興經濟體不斷嘗試挑戰及呼籲國際貨幣體系之改革，及透過其本身之經濟成長與新興國家間之結盟於國際場域上取得不少談判籌碼，因此，若未來新興經濟體得以成功推動世界金融結構與體系之改革，將使傳統由西方單一勢力所主導之貨幣金融體系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更多元的世界經濟新格局。

³³ *China Made Significant, Promising FX Reform: Geithner*, REUTERS, May. 4,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5/04/us-china-us-currency-idUSBRE8430L520120504> (last visited: May. 8, 2012).

³⁴ 「金磚國家帶動全球經濟重心轉移 開啟新的金融循環」，鉅亨網，2012年5月2日，網址：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502/KFK9VWF74QQQU.shtml?c=sh_stock。